股票简称：甬金股份　　股票代码：603995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jin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金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两位，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先生、曹佩凤女士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及/或本人配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本人及/或本人配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的全部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本人及/或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人及本人配偶的持股合并计算）；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后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的，本人在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人持股比例超过5%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5%时除外。

6、本人于锁定期届满2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周德勇、董赵勇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人及本人配偶的持股合并计算）；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后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的，本人在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德勇、董赵勇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人及本人配偶的持股合并计算）；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后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的，本人在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人持股比例超过5%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5%时除外。

6、本人于锁定期届满2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庆华、王丽红、申素贞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人及本人配偶的持股合并计算）；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后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的，本人在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人持股比例超过5%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5%时除外。

6、本人于锁定期届满2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弘盛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弘盛投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后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在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发行人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则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协同创新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曹静芬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如虞纪群及/或曹佩凤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本人于锁定期届满2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曹万成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虞纪群及/或曹佩凤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全部股权的25%；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人及本人配偶的持股合并计算）；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后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的，本人在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人持股比例超过5%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5%时除外。

6、本人于锁定期届满2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弘盛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弘盛投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后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在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发行人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则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承诺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华西证券、天健事务所、天元事务所、坤元评估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华西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天元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坤元评估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公司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二）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弘盛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弘盛投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后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在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发行人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则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华西证券、天健事务所、天元事务所、坤元评估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华西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天元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坤元评估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公司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四）持股5%以上股东弘盛投资承诺

若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企业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

（一）股利分配政策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配股利时，公司可以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价情况，采取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原则上每年度公司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依据是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相关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5、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时，公司可以视情况调整分红政策